



境外基金定期定額異動申請書

2015.10 版

地址:11568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12 樓
 客服代表號: (02)2652-6699 傳真號碼:(02)2789-1339

*本公司不接受感熱紙，填寫內容如有塗改請加蓋原留印鑑。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受益人原留印鑑 (未成年或受輔助宣告之受益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印鑑) 本人已取得投信公司或銷售機構交付之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並已詳閱交易注意事項，及下述之交易注意事項。本人知悉基金營業日係指依各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訂之基金營業日。
受益人姓名 / 公司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 請於變生效日五個營業日前將本申請書「正本」送達本公司。

變更項目				
原定期定額申購基金名稱	變更每次扣款幣別	變更每次扣款金額	變更每月扣款日期	變更扣款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台幣 <input type="checkbox"/> 外幣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6日 <input type="checkbox"/> 16日 <input type="checkbox"/> 26日	<input type="checkbox"/> 停止扣款 <input type="checkbox"/> 恢復扣款
	<input type="checkbox"/> 台幣 <input type="checkbox"/> 外幣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6日 <input type="checkbox"/> 16日 <input type="checkbox"/> 26日	<input type="checkbox"/> 停止扣款 <input type="checkbox"/> 恢復扣款
	<input type="checkbox"/> 台幣 <input type="checkbox"/> 外幣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6日 <input type="checkbox"/> 16日 <input type="checkbox"/> 26日	<input type="checkbox"/> 停止扣款 <input type="checkbox"/> 恢復扣款

交易注意事項：

1. 最低申購金額:新台幣5,000元(以千元為級距累加) 外幣100美元/歐元(以五十元為級距累加)。
2. 辦理境外基金定期定額扣款帳戶變更作業時，應重新填具「境外基金受益人資料暨交易變更申請書」、「境外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以下稱扣款授權書)，並於扣款授權書簽蓋銀行之原留印鑑後交予中國信託投信轉交集保公司及扣款行核印，核印作業將依各扣款行作業時間為準。扣款行完成核印作業後才能自動從最近一個有效扣款日開始扣款，未完成前之扣款作業仍按原約定帳戶扣款。
3. 變更扣款幣別時，須已完成所選擇幣別之扣款帳戶核印程序，始得申請變更。
4. 投資人欲變更定期定額申購之指定扣款日期、金額、停止扣款、恢復扣款者，應填寫「境外基金定期定額異動申請書」並於指定扣款日五個營業日前以正本寄達中國信託投信完成變更申請手續，逾時將自下期生效，當期之扣款作業仍按原約定內容辦理。
5. 定期定額扣款作業之指定扣款日為每月6、16、26日，倘遇例假日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扣款作業。請於指定扣款日前將申購總價款(申購金額+手續費)存入於扣款行開設之款項帳戶。
6. 本人同意依集保結算所之規定扣款失敗三次，即停止辦理該筆基金之扣款。

投信作業單位:基金事務科				業務單位收件			
覆核		經辦		業務代號		業務人員	經辦